

2018

中国居民

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Report on China's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

COMPILED BY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Surveys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2018

中国居民 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Report on China's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

COMPILED BY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Surveys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8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 2018 China Statistics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2018 / 国家统计局
住户调查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037-8768-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居民家庭收支调查—
调查报告—中国—2018 IV. ①F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90059 号

中国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2018

作者/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

责任编辑/尹伊 杜璐维

封面设计/李雪燕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6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网址/http://www.zgtjcs.com

印刷/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80×1230mm 1/16

字数/240千字

印张/21.75

版别/2018年12月第1版

版次/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198.00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201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有捐

副 主 任：阳俊雄

编辑人员：冯怡琳 连佳佳 邸建亮 刘洪波

尚梦琦 张嘉佩 袁 璐



前 言

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享发展,着力增进人民福祉,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人民获得感显著增强。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超过经济增速,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2017年,十九大报告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提供数据服务,国家统计局依法开展全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

《中国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根据全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16万户样本的调查数据,对全国及各省(市、区)的居民收入、消费和生活状况进行全面描述和分析,反映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的变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状况的改善和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现状等。本书聚焦2017年度的情况,并对十八大以来居民收支和生活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反映五年来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情况。同时,专题分析了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民生活质量改善情况。

本书共分为七章。第一章主要介绍全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法。第二章主要介绍近年来全国及分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增长特点和收入结构变化等。第三章主要介绍近年来居民收入分配状况和居民收入差距等。第四章主要介绍居民消费支出增长情况、增长特点、结构变化等。第五章主要介绍居民生活状况,包括居住条件、生活设施、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社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第六章主要是各省(区、市)的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分析文章。第七章主要是有关居民收入和消费的专题分析文章。其中,第一、第二章由张嘉佩撰写,第三章由袁璐撰写,第四、第五章由刘洪波撰写,第六章由相关省(市、区)撰写,第七章由国家及地方住户调查专业人员撰写,择优选登。

限于水平和经验,本报告难免有不足之处,真诚欢迎大家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编委会

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法	1
第二章 居民收入水平及变化状况	4
一、近年来全国及分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4
二、2017 年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特点	8
三、2017 年居民收入结构变化	10
四、2017 年分地区居民收入增长变化	11
第三章 居民收入分配状况	14
一、基尼系数变化趋势	14
二、中位数与平均数比较	14
三、城乡间居民收入差距	15
四、地区间居民收入差距	16
五、省(区、市)间居民收入差距	18
六、不同分组间居民收入差距	20
第四章 居民消费支出状况	22
一、全国及分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稳定增长	22
二、分项消费支出增长特点	22
三、消费结构变化	24
四、食品消费结构变化	25
第五章 居民生活状况	27
一、住房条件	27
二、生活设施	28
三、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30
四、社区(自然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	32
第六章 各省(区、市)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35
北京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35
天津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41
河北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45

山西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52
内蒙古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59
辽宁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67
吉林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75
黑龙江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81
上海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87
江苏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94
浙江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00
安徽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09
福建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17
江西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22
山东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28
河南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35
湖北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41
湖南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47
广东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52
广西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60
海南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67
重庆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75
四川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83
贵州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91
云南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196
西藏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203
陕西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209
甘肃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216
青海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225
宁夏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232
新疆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238
兵团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	246
第七章 专题分析	248
全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消费质量明显改善	248
新型职业农民经营现状及培育工作调研报告	256
北京居民消费优化升级 线上市场有待完善	261
天津清洁取暖工程进展和成效的调研报告	268
山西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对消费影响的实证分析	273

吉林城乡居民收入的四十年	286
新常态下湖南居民收入增长新动能分析	294
云南精准脱贫实施四年来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报告	300
附录 居民收支统计资料	307
一、2013—2017 年全国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主要数据	307
二、2013—2017 年全国城镇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主要数据	313
三、2013—2017 年全国农村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主要数据	319
四、2017 年分地区居民收支主要数据	325
五、居民收入与生活状况其他数据	334

第一章 全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法

国家统计局从2012年四季度起实施了城乡一体的全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在原来分别开展的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规范、科学实用、高效可行、积极稳妥的原则,从调查指标、抽样方法、调查过程、数据处理、数据发布等五个方面进行整合,建立了城乡一体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体系。规范统一了收入名称与口径,完善了居民实物收支和政策性收支调查内容,改进了农民工调查方式和城乡统一归类,增加了调查样本量,优化了不同地区、不同收入层次的样本分布,并正式发布了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以下简称住户调查)。

二、调查对象

住户调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地,中国公民均以住户为单位,在常住地参加本调查。

三、调查周期及报告期

本调查的调查周期从上年12月1日起,至本年11月30日止。报告期分别为季报和年报。全体居民及分城乡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不含自产自用)情况、调查户和调查人口情况为季报,其余为年报。

四、调查组织

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住户调查,负责制定调查方案,组织调查实施,监督调查过程,审核、处理、汇总调查数据,发布全国和分省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和生活状况数据。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按照《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规定,负责组织分省住户调查工作,牵头负责本地区分市县住户调查。各级统计调查部门均按照《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规定组织实施现场调查。

五、调查内容

住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具体内容由《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记账项目、问卷项目和汇总指标共同规定。

六、样本抽选

样本抽选包括抽样方法设计、县级调查网点代表性评估、调查小区抽选以及摸底调查、调查住宅抽选、调查户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

住户调查的抽样方法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样本量按满足以下代表性需求的标准确定:在95%的置信度下,分省居民及分省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支出以及主要收入项和消费项的抽样误差控制在3%以内(个别人口较少的省在5%以内)。由此汇总生成的全国居民及全国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抽样误差控制在1%以内,主要收入项和消费项的抽样误差控制在3%以内。国家统计局使用统一的抽样框,以省为总体,在对县级调查网点代表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住宅,确定调查户。抽中调查小区五年内保持不变。样本住户的调查周期为3年或2年。现场抽样工作由各调查总队统一组织。调查小区的变动需经国家统计局批准;调查户的变动需经调查总队批准,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七、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包括现场调查、数据录入和初步审核。

住户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其中,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实物收入与支出等内容主要使用记账方式采集。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

住户调查数据采集工作主要由国家统计局派驻各地的调查队负责完成。

调查基础数据包括样本信息、调查户记账数据和问卷调查数据。由市县调查统计机构负责对记账数据进行编码,采用国家统计局编制下发的数据处理程序录入调查基础数据。有条件的地方可使用基于网络的数据采集平台,包括调查户网上记账、单机记账和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数据。市、县调查统计机构对录入的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八、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审核、加权、汇总。

所有住户调查样本的基础数据由各调查总队直接审核后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全国、省、市、县各级汇总结果根据分户基础数据、采用加权汇总方式生成。各级汇总权数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国家统计局根据分省调查样本数据和相应权数汇总生成全国和分省数据。

九、数据质量控制

住户调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国家统计局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规范方案设计,科学抽选样本,认真组织培训,严格流程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加强第三方评估,每个季度随机抽取 6000 个调查户进行电话回访,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对调查样本代表性进行评估和校准,对各地住户调查专业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量化考核。每年还抽选部分省(区、市)直接进村入户开展基层工作检查,确保基础数据质量。

各级调查统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独立上报数据。

第二章 居民收入水平及变化状况

一、近年来全国及分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和方针政策,把提高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促进重点群体收入增长措施持续发力,鼓励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等各类政策深入推进,各地扶贫综合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持续落地生根,对居民收入的增加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2012年相比实际增长43.1%,年均实际增长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2012年相比实际增长36.8%,年均实际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2012年相比实际增长46.3%,年均实际增长7.9%。这一时期,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乡居民生活向全面小康社会更加扎实地迈进。

(一)近年来居民收入增长快于人均GDP增长。

2012年至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6510元、18311元、20167元、21966元、23821元和25974元,各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0.6%、8.1%、8.0%、7.4%、6.3%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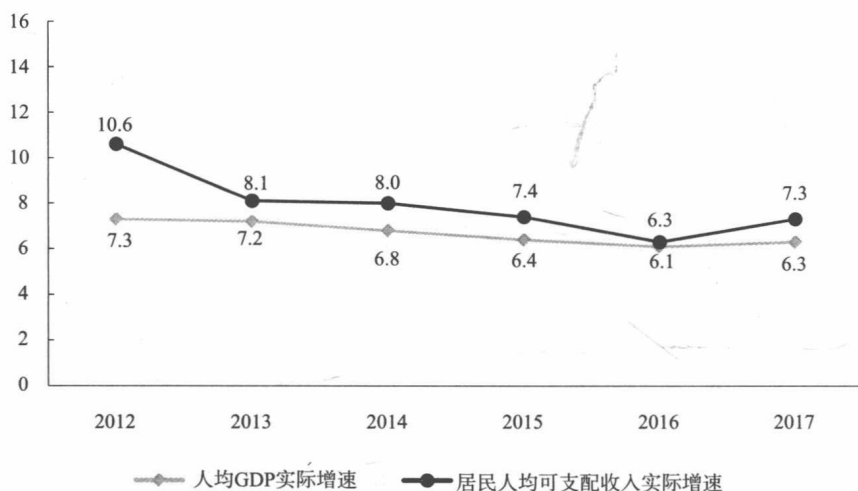


图 2-1 2012—2017 年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情况 (%)

7.3%，各年人均 GDP 实际增速分别为 7.3%、7.2%、6.8%、6.4%、6.1% 和 6.3%。比较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 GDP 的实际增速可以看出，2012 年以来，两者增速均有放缓，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始终快于人均 GDP。

（二）居民收入向翻番目标更进一步。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要在十六大和十七大确立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新的要求，到 2020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要比 2010 年翻一番。收入翻番是指扣除价格因素后，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实际增长一倍。

按现价看，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974 元，是 2010 年的 2.1 倍。按可比价看，2011—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分别为 10.3%、10.6%、8.1%、8.0%、7.4%、6.3% 和 7.3%，七年累计实际增长 74.4%。据此测算，在未来三年内，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速在 4.7% 以上，即可实现到 2020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翻番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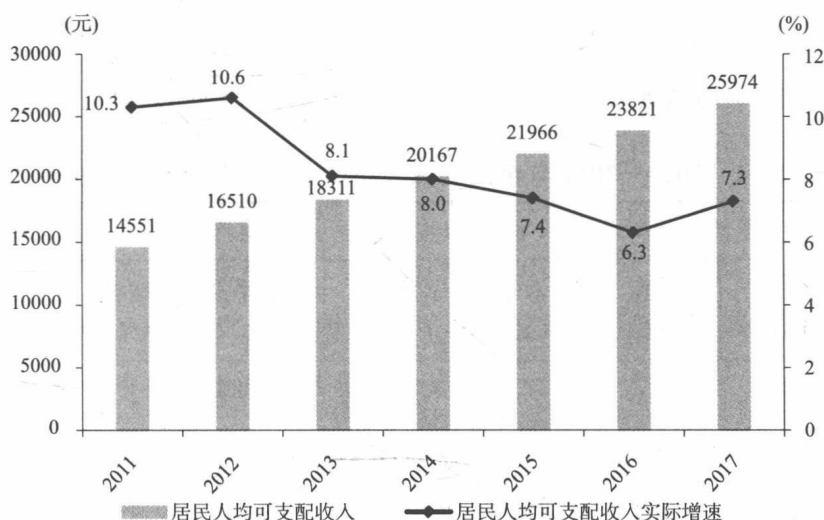


图 2-2 2011—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实际增速

（三）近年来分城乡居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011 年至 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1427 元、24127 元、26467 元、28844 元、31195 元、33616 元和 36396 元，各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8.4%、9.6%、7.0%、6.8%、6.6%、5.6% 和 6.5%，年均实际增长 7.2%。2011 年至 2017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7394 元、8389 元、9430 元、10489 元、11422 元、12363 元和 13432 元，各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1.4%、10.7%、9.3%、9.2%、7.5%、6.2% 和 7.3%，年均实际增长 8.8%。

（四）转移净收入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增长。

2014 年至 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分别为 3427 元、3812 元、4259 元和 4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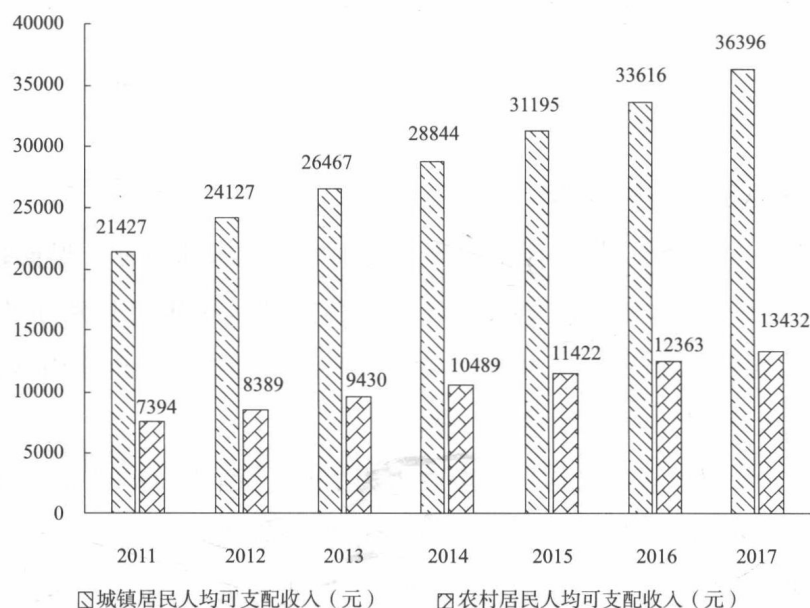


图 2-3 2011—2017 年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各年分别比上年增长^① 12.6%、11.2%、11.7%和 11.4%。各年增速均保持两位数增长,明显快于其他三项收入增速,年均增长 11.8%,分别快于人均工资性收入、人均经营净收入和人均财产净收入的年均增速 2.9、4.8 和 1.5 个百分点。

表 2-1 2014—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项水平及增速

年 份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水平 (元)	增速 (%)	水平 (元)	增速 (%)	水平 (元)	增速 (%)	水平 (元)	增速 (%)
2014 年	11421	9.7	3732	8.7	1588	11.6	3427	12.6
2015 年	12459	9.1	3956	6.0	1740	9.6	3812	11.2
2016 年	13455	8.0	4218	6.6	1889	8.6	4259	11.7
2017 年	14620	8.7	4502	6.7	2107	11.6	4744	11.4
年均增速	—	8.9	—	7.0	—	10.3	—	11.8

(五)各项收入来源对居民增收的贡献率。

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人均增加 1165 元,拉动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9 个百分点,对全年全国居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54.1%,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经营净收入人均增加 284 元,拉动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 个百分点,对全年全国居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13.2%,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增长 218 元,拉动

^①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同比名义增长。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0.9 个百分点,对全年全国居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10.1%,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增长 485 元,拉动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9 个百分点,对全年全国居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22.5%,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

表 2-2 2014—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项贡献率(%)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可支配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 工资性收入	54.4	57.7	53.7	54.1
2. 经营净收入	16.0	12.4	14.1	13.2
3. 财产净收入	8.9	8.4	8.1	10.1
4. 转移净收入	20.7	21.4	24.1	22.5

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人均增加 1536 元,拉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6 个百分点,对全年城镇居民增收的贡献率较明显,为 55.3%,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经营净收入人均增加 295 元,拉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0.9 个百分点,对全年城镇居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10.6%,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增长 336 元,拉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个百分点,对全年城镇居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12.1%,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增长 614 元,拉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8 个百分点,对全年城镇居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22.1%,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

表 2-3 2014—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项贡献率(%)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可支配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 工资性收入	55.5	59.6	54.8	55.3
2. 经营净收入	12.8	8.4	12.1	10.6
3. 财产净收入	11.0	9.8	9.5	12.1
4. 转移净收入	20.7	22.3	23.5	22.1

2017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人均增加 477 元,拉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5 个百分点,对全年农村居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44.6%,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2017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经营净收入人均增加 287 元,拉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2.1 个百分点,对全年农村居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26.8%,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2017 年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增长 31 元,拉动农

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0.2 个百分点,对全年农村居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2.9%,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2017 年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增长 275 元,拉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2.0 个百分点,对全年农村居民增收的贡献率为 25.7%,与 2014 年贡献率相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

表 2-4 2014—2017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项贡献率(%)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可支配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 工资性收入	47.2	48.0	44.8	44.6
2. 经营净收入	28.6	28.5	25.2	26.8
3. 财产净收入	2.6	3.2	2.2	2.9
4. 转移净收入	21.7	20.3	27.8	25.7

二、2017 年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特点

(一) 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特点。

工资性收入增长 7.4%。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22201 元,增长 7.4%,增速比上年加快 0.5 个百分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61.0%。主要是就业形势总体平稳,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上调等因素带动了工资性收入较快增长。同时,部分行业供需关系改善,一些企业经营状况好转,来自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传统行业的工资性收入增速较上年均有回升。

经营净收入增长 7.8%。2017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 4065 元,增长 7.8%,增速比上年回落 0.7 个百分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为 11.2%。但与前三季度相比,增速加快 1.1 个百分点。

财产净收入增长 10.3%。2017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 3607 元,增长 10.3%,增速比上年加快 2.8 个百分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9.9%。城镇居民财产净收入增长加快主要是房租收入增长加快所带动。

转移净收入增长 10.4%。2017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 6524 元,增长 10.4%,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17.9%。主要是各地积极落实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政策,带动城镇居民人均养老金和离退休金增长 9.6%。政府转移支付让城镇居民获得更多实惠,城镇居民人均报销医疗费增长 12.7%,人均政策性生活补贴增长 11.0%。

(二) 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特点。

工资性收入增长 9.5%。2017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5498 元,增长 9.5%,增速比上年加快 0.3 个百分点。主要是在本地农民工就业人数增长 2.0%的基础上,农民工人均月收入增长了 6.4%,使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经营净收入增长 6.0%。2017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 5028 元,增长 6.0%。

一是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居民人均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3391 元,增长 3.7%。其中,人均种植业净收入 2524 元,增长 3.4%,增速比上年加快 2.3 个百分点。主要是全年粮食增产,同时小麦、稻谷、部分水果等农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带动农村居民农业净收入增长。人均牧业净收入 586 元,增长 2.1%。一方面,羊肉价格上涨,生猪出栏量增加,同时牧业生产成本下降,有利于牧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生猪、禽蛋等价格同比大幅下降,牧业净收入增速比上年回落 15.3 个百分点。二是二三产经营净收入加快增长。农村居民人均第二、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1637 元,增长 11.2%,增速比上年加快 2.2 个百分点。

财产净收入增长 11.4%。2017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 303 元,增长 11.4%,增速比上年加快 3.2 个百分点。主要是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和红利收入增长较快,分别增长 12.4%、11.2%和 12.9%。

转移净收入增长 11.8%。2017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 2603 元,增长 11.8%。主要是各地继续大力推进精准扶贫,增加扶贫投入,以及其他惠民政策的实施使农民得到更多实惠。2017 年农村居民获得的包括最低生活保障费、扶贫款等在内的人均社会救济和补助收入增长 26.0%;人均养老金和离退休金增长 15.5%。

(三)分行业居民收入增长特点。

分行业看,2017 年全体居民人群收入均呈增长态势,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教文卫、公共管理等行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性收入增长较快,均超过 10.0%。2017 年城镇居民来自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传统行业的工资性收入增速较上年均有回升,这些行业收入的较快增长,整体上带动了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的较快增长。2017 年农村居民收入分行业看,除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劳动力人群工资性收入增长较慢外,其他人群收入均呈较快增长态势。

表 2-5 2017 年全体及分城乡居民按行业分的劳动力人群工资性收入增长

行 业	人群收入增长(%)			行 业	人群收入增长(%)		
	全体	城镇	农村		全体	城镇	农村
农、林、牧、渔业	—	—	1.6	住宿和餐饮业	—	9.8	—
采矿业	9.9	8.0	1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	9.2	—
制造业	10.3	9.6	10.3	金融业	—	10.8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	6.8	6.9	房地产业	—	11.1	—
建筑业	9.9	8.0	1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	12.0	21.3
批发和零售业	11.3	9.5	17.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8.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	7.0	12.5	科教文卫、公共管理行业	14.8	4.0	12.1